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麗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麗月被訴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麗月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8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衛國街106巷17弄東向西行駛，行經衛國街106巷17弄與衛國街106巷路口欲左轉衛國街106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現場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，遂與告訴人邱素蘭騎乘之醫療用電動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部分，認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3年1

01 1月18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02 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
03 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（同案經起訴之肇事
05 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經本院審理）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10 法官 周宛瑩
11 法官 翁禎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蘇冠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